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聯合公告

**(1) 寄發有關(A)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餘下49%已發行股本且涉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B)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通函；**

**(2) 有關由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的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的狀況更新；及**

(3) 規則3.5公告及通函的澄清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全面要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可能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規則3.5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綜合文件(「**延遲寄發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將於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請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先決條件之達成狀況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要約僅會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發生時作出，而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須待規則3.5公告中「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各節下「先決條件」一段中披露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取得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所編製有關目標集團作為一個組別之100%股權價值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五。因此，規則3.5公告「收購協議」一節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b)已獲達成。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條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獲達成及／或獲豁免。

誠如上文所披露，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待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後，規則3.5公告中「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各節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a)將獲達成。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繼續推進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先決條件的達成及緊密監察事態發展。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就要約的狀況及進展另行刊發聯合公告。

有關規則3.5公告及通函的澄清

規則3.5公告及通函指出，可能要約將由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澄清(1)可能要約將由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平證證券」，一家由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實體，與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隸屬同一母公司）代表要約人以要約代理身份作出；及(2)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平安」，一家由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實體）已擔任並將繼續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因此，規則3.5公告第1頁「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提述應改為「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而規則3.5公告第4、23、40、46及48頁中「平安」的提述應改為「平證證券」，而規則3.5公告第5、26及47頁中「平安」的提述保持不變。同樣，通函第2、8及9頁中「平安」的提述亦應改為「平證證券」。

除上述澄清外，規則3.5公告及通函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警告

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互為條件。要約僅會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發生時作出。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而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將作出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作出有關要約進展的公告，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倘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黃如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包括黃如龍先生、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所載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吳旭洋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所載聲明產生誤導。